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30號

原告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

訴訟代理人 謝志乾

被告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路○區路○○路00號之建物及增建部分(下稱系爭廠房)，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9855號返還認股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公開拍賣，由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得標買受，並於113年9月5日取得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原告即為系爭廠房之所有權人，詎被告因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繳納系爭廠房之電費及水費，致系爭廠房遭台電公司斷電、自來水公司斷水，原告為申請復電、復水，代繳清被告積欠台電公司之電費新臺幣(下同)136,349元、積欠自來水公司之水費6,320元，合計142,669元(計算式：136349+6320=142669)，爰請求被告返還代繳之

01 電費與水費142,669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69元，及自支付命
03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拍賣時確實有積欠台電公司電費及自來水公
05 司水費共142,669元，不爭執，因為當時被拍賣，已經沒有
06 能力給付積欠的款項；又兩造之電力容量使用需求完全不
07 同，被告屬於車輛相關機電設備，原告屬於零件相關機電設
08 備，原告應自行提出電力容量計算方式與使用需求向台電公
09 司申請「專線」之核准與線補費繳納，方屬合法與合規，不
10 應使用被告之原有電力容量使用專線之已核准設計容量，原
11 告先行繳納被告應向台電公司支付之電費費用，完全屬於原
12 告的自我需求與便宜行事，原告請求被告負擔其所代繳之電
13 力費用，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4 訴。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
18 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
19 可成立。給付原因之欠缺，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一種；受益之
20 方法，無論出於受益人之行為或受害人之行為，受害人均有
21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參
22 照)。

23 (二)又台電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18條約定：「甲方(即用
24 電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違章用電，乙方(即台電公
25 司)得停止供電：…二、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乙方限期
26 催繳仍不交付。…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即恢復供
27 電：…二、繳清前項第二款所欠電費及其他各費…。」、第
28 21條約定：「甲方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
29 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申
30 請過戶時，如繼受用電人願負擔甲方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
31 乙方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甲方電費，乙方得派

01 員抄表，並於甲方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第22條第1項
02 約定：「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
03 時，得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後，單獨申請
04 過戶；惟原用戶倘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6個月提出
05 異議時，乙方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是依上開約定，
06 台電公司於用電戶欠繳電費時停止供電、欠繳電費繳清後即
07 應予恢復供電；用電戶申請過戶時，需繳清電費後始予過
08 戶。另自來水公司亦有類似約定：如欠費逾2個月（自收費
09 月份1日起算），將依章執行停水、申請復水時，應補繳積
10 欠的水費、過戶（變更用水人名義）需先繳清所有未繳水費
11 後才可申辦。

12 (三)經查，被告自陳對於拍賣時確實有積欠台電公司電費及自來
13 水公司水費共142,669元，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
14 則原告主張被告繳納系爭廠房之電費及水費，致系爭廠房遭
15 台電公司斷電、自來水公司斷水，應為可採；又原告為系爭
16 執行事件之拍定人，並於113年9月5日取得法院核發之不動
17 產權利移轉證書，亦有橋頭地院113年9月2日橋院甯112司執
18 物字第6985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司
19 促字第4238號卷第11-12頁，下稱司促卷），則原告主張自11
20 3年9月5日起為系爭廠房之所有權人，亦為可採；原告既已
21 為系爭廠房之所有權人，則原告欲申請復電、復水，依上揭
22 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之約定，原告需為原用戶即被告繳清
23 積欠之電費與水後始得辦理，而原告於113年12月4日為被告
24 繳清欠繳之電費136,349元（計算式： $55153+51620+29576$
25 $=136349$ ），及於113年12月16日為被告繳清欠繳之水費6,32
26 0元（計算式： $1945+2335+207+1833=6320$ ），合計142,66
27 9元（計算式： $136349+6320=142669$ ），亦有台電公司繳費
28 憑證及自來水公繳費憑證可參（見司促卷第13-16頁），則原
29 告主張代被告繳清積欠台電公司之電費136,349元、積欠自
30 來水公司之水費6,320元，合計142,669元，亦為可採。

31 (四)原告代被告繳清積欠台電公司之電費136,349元、積欠自來

01 水公司之水費6,320元，合計142,669元，被告亦自陳有積欠
02 台電公司電費及自來水公司水費共142,669元，已如前述，
03 被告積欠台電公司電費及自來水公司水費共142,669元，係
04 由原告代繳，被告因而受有免繳納電費及水費之利益，故原
05 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繳納之電費及水費
06 142,669元，洵屬有據。

07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4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
17 月12日（見司促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42,669元
20 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